

福清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 号）及《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持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融财绩效〔2019〕622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概况

福清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行政编制 4 个，实有在编人员 3 人；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即福清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办公室和福清市志愿者服务活动中心，事业编制共 4 个，实有在编人员 2 人。临时机构 1 个（即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借调 6 个工作人员，无独立经费）。

（二）部门主要职能

（一）制订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分阶段实施方案。

（二）组织开展全市性有影响力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学校五大创建和省市共建、军民共建活动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三）负责协调、联系市直各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齐抓共

管。

（四）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动向，总结、交流、推广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做法。

（五）组织评选和推荐全国、全省、福州市和福清市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

（六）承办市委及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一）2018 年度预算基本情况

2018 年，福清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收入预算为 256.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64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56.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8.85 万元，公用支出 8.09 万元，项目支出 189.7 万元。

（二）2018 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福清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88.79 万元，本年支出 188.79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1、2018 年收入 188.79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80.89 万元，下降 29.99%，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188.3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 (6) 其他收入 0.48 万元。

2、2018 年支出 188.79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80.89 万元,下降 29.99%,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支出 84.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0.86 万元,公用支出 3.29 万元。
- (2) 项目支出 104.65 万元。
-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三) 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1、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15 万元,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18 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 80.86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96.09%.; 公用经费支出 3.29 万元。

2、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7 万元,实际支出 0.9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97 万元。

3、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按照厉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本单位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账,统一核算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闲置的资产,由办公室统

一调整，合理流动，发挥其效益。至 2018 年 12 月末固定资产为 26.2 万元，均在正常使用中，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依据

《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持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融财绩效〔2019〕622 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 2018 年福清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的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三）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原则、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方法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

2、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本次主要参照了财政部门制定的《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持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融财绩效〔2019〕622 号）的相关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形成《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市委文明办主任李述豪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整体收

支情况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自评表。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 2018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对内设机构，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

3. 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考评组认为福清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18 年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整体支出对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行，依法履行法定工作职能，加强管理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强化部门责任，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对照打分结果为 83.61 分，等级为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预算配置控制得 16.25 分。

（1）在编人员控制率=（在编 5 人/编制 8 人）*100%=62.5%，得 6.25 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0.7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0.7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0.7 万元】=0，得 10 分。

2. 预算执行得 47.36 分。

(1)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 188.79 万元/预算数 256.64 万元) *100%=73.56%，得 7.36 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3.29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8.09 万元) *100%=40.67%，得 10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97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0.7 万元) *100%=138.57%，得 0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6.2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100%，得 10 分。

(5)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 4 个/计划项目数 4 个) *100%=100%，得 10 分。

(6) 本单位无重点办下达的重点工作，自然得 10 分。

3. 个性指标得分 20 分。

(1) 举办主题活动：完成 13 场，完成率 108.3%，得 3 分；

(2) 印发宣传册：9 万多份，完成入户宣传任务，得 3 分；

(3) 培育典型村镇社区：培育典型 4 个，完成率 100%，得 3 分；

(4) 帮扶礼遇慰问道德模范：91 次，完成率 100%，得 3 分；

(5) 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2018 年初评成绩居全省第二，得 4 分；

(6) 市民对创城工作满意度: 96.46%, 完成率 113.5%, 得 4 分。

(六) 年度预算执行中的问题与建议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目前我市正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随着接待上级部门的督查指导, 以及兄弟县市来融考察交流活动频次的增加, 公务接待人次较前几年有所递增。基于“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受控制数限制, 实际支出相对预算数有所超额。

二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率。

2. 工作建议

一是在编人员控制率不是本单位可以决定的, 建议不作为评价内容。

二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 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 规范部门预算支出核算, 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福清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9 日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8 年度）

预算部门： 福清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公章）

填报日期： 2019年 8月 31日

福州市财政局 制

· 基本 信息	单位负责人	李述豪		职务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部务会成员，文明办主任		联系电话	85222370	
	财务负责人	林肖		职务	文明办副主任		联系电话	85277918	
	单位地址	福清市玉屏街道一拂路114号						邮政编码	350300
二· 共 性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计算过程		
	投入（2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预算配置	在编人员控制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在编人员控制率=（年末在编人员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100%	10.00%	6.25	年末在编人员数（人）		5
							人员编制数（人）		8
							在编人员控制率（%）		62.50%
		预算配置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变动率大于20%，得0分；变动率大于0小于20%，得5分；变动率小于等于0.得10分。	10.00%	10.00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万元）		0.7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万元）		0.7
							“三公经费”变动率（%）		0.00%
	过程（4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数	10.00%	7.36	预算完成数（决算数）（万元）		188.79
							年初预算数（万元）		256.64
							预算完成率（%）		73.56%
		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大于150%，得0分；控制率大于1小于150%，得5分；控制率小于等于1.得10分。	10.00%	10.00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万元）		3.29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万元）		8.09
							公用经费控制率（%）		40.67%
		预算执行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大于1，得0分；控制率小于等于1.得10分。	10.00%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万元）		0.97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万元）		0.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38.57%
		预算执行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0.00%	10.00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万元）		26.2
							所有固定资产（万元）		26.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

专 家 组 (评价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李述豪	福清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文明班主任、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副部长（兼）	
	林肖	福清市建设文明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高莉玲	福清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科员	
填表人签名：		高莉玲	联系电话：	85222370